



前主筆楊清奇：黎圖配合美國「反中國枱」

修例風波後《蘋果》立場更激進 國安法實施後報道更偏頗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外案，昨日踏入第三十七天審訊。控方昨日開始傳召本案第三名認罪被告、《蘋果》前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以從犯證人身份出庭作證。楊清奇指，黎智英在2018年10月美國時任副總統彭斯發表對華政策演講後，政治立場開始變得更激進，及至爆發修例風波後《蘋果》的報道角度亦變得更激進，到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報道更着重批評，不追求平衡報道。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楊清奇昨日供稱，他於2018年曾與黎智英談論到彭斯當時發表的對華政策演講。黎認為，該演講代表美國政策的改變，是「反中國枱」，更認為美國不只是一要向中國開展貿易戰，更是發起「全面戰爭」，「我嗰時覺得黎生政治立場開始變得激進。」黎給他的訊息是好明顯美國政策已轉變，需要把握到形勢變化，配合美國「反中國枱」。

但楊不清楚2018年的談論與黎智英2019年7月赴美與彭斯會面，以及同年10月與美國時任民主黨眾議院議長佩洛西（Nancy Pelosi）會面有沒有關係。

楊清奇稱，2020年5月19日，他與專欄作者桑普（有台灣背景的評論員）、盧峯（前《蘋果》社論主筆馮偉光）、林和立及利世民（Simon Lee，前壹傳媒專欄作家和資訊網行政總裁）獲邀到黎宅共餐，當時討論了《蘋果》英文版。楊憶述，黎智英當時稱美國關注香港人權狀況，因而希望《蘋果》英文版可以擴大在美國的影響力，期望美國政府採取「強硬措施」。當時，黎說得最多的是「制裁」，包括「制裁」官員，目的是要使當局撤回逃犯修訂條例，或延遲香港國安法實施。

控方又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6月12日發給楊清奇的WhatsApp訊息。當時，黎智英要求「盡量多找有分量有內幕消息的人寫，不只是感想而是有寫內情的」。楊清奇稱，黎智英要求找人「識得寫中國高層權門」且強



◆楊清奇
資料圖片



◀圖為黎智英早前被收押。
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調是要寫「內部消息」，不是分析或評論，又稱英文版「爆料」影響力會更大。楊認為黎智英是想透過發放中國權鬥消息或者中國權威消息去增加影響力，但始終無法找到符合黎智英要求的人。

楊清奇供稱，他在2020年6月23日、第三次到黎智英家中晚餐。當時，他們沒有再談及《蘋果》英文版或Twitter，因為當時已接近香港國安法實施，所以他們有討論香港國安法，擔心黎智英會否被捕。當晚亦沒有談及「制裁」對象的具體名單，但一般是指向「北京負責香港事務官員，同香港幾個主要官員」。

要求發布「抗爭新聞」吸引國際關注

楊清奇又在庭上供稱，2020年5月6日與盧峯、桑普和利世民等人獲邀到黎智英家中晚餐期間，黎智英透露自己要開立Twitter賬戶，並要求提供新聞和評論文章讓他發布，目的是要擴大他自己和《蘋果》的影響力。其後，黎又在WhatsApp要求提供例如「抗爭新聞」等文章，希望吸引國際關注香港，牽制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

楊清奇又特別提到黎智英一次接受網上訪問時，透露其Twitter賬戶是由利世民操持。為此，利世民約在2020年8月向他透露稱覺得黎智英的Twitter內容可能觸犯國安法，而黎智英公開他是負責操持該Twitter賬戶人，認為做法不妥及有風險，其後辭職。

「飯盒會」非討論 全由黎智英「指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從犯證人楊清奇昨日在庭上供稱，《蘋果日報》的「飯盒會」其實不是如紀錄上的「討論」，而是「基本上係各部門『請示』黎生，黎生界『指示』」，「黎智英永遠界『指示』，唔會討論問題。」法官李運騰遂追問，所有「飯盒會」只是各部門提問及黎智英給指示，而不會交流意見？楊清奇同意，又稱基本上不會討論。當黎智英在「飯盒會」給指示後，前社長張劍虹和前副社長陳沛敏都會跟進。

楊稱，在2020年7月17日的「飯盒會」上，他提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論壇版不夠作者發表文章，黎智英即指示「如果香港作者唔夠，搵多啲海外作者」。當他「執行黎智英的『指示』找海外作者遇到問題時，前社長張劍虹即親自出馬幫忙找海外作者。控方問海外作者有什麼特別時，楊清奇稱海外作者沒這麼擔心國安法對他們的影響「無咁多顧忌」，對政府的批評會尖銳些。

楊清奇又說，自己作為論壇版負責人，黎智英會指定一些文章和作者給他，包括修例風波時要「支持抗爭」；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指定的一些作者皆對國安不滿。

論壇版立場要與黎一致

他強調，論壇版立場就一定要與黎智英一致，自己一定會看黎智英的《成敗樂一笑》專欄，又形容其文章提出的觀點肯定較口頭「指示」更清晰，論壇版「一定唔會同佢作對，唔會反對佢意見」必須跟隨。

筆名李平的楊清奇1998年2月加入《蘋果日報》，任職中國組高級記者，2015年開始出任主筆，負責撰寫社評和論壇版，並負責在網上版發布文章，但他稱，其他港聞版同事，包括前《蘋果》總編輯羅偉光要求同事上載文章，並不需要他的同意。楊又確認台灣《蘋果》也會刊登評論文章，但台灣《蘋果》的文章甚少會放上香港《蘋果》。

警搗4毒倉檢逾1.32億元貨 拘8人最細15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活躍於本港的販毒集團涉招攬「搵快錢」心態年輕人作「爛頭蟀」，分別到外地提取毒品或在港接收「毒郵包」，引起警方關注。毒品調查科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過去一連三日突擊搜查全港多區目標廢置汽車、貨櫃辦公室、私人住宅及迷你倉等地點，搗破4個販毒集團的毒品儲存倉庫、包裝工場及儲存中心，共檢獲95公斤可卡因、72公斤氫胺酮及10.4公斤大麻花，市值約1.32億元。行動中拘捕8人，大部分為年輕人，包括一名年僅15歲男學生，警方正全力追查幕後集團主腦及成員，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追查幕後主腦 不排除更多人被捕

被捕8名男子1人為60歲，7人年齡介乎15歲至27歲，包括販毒集團骨幹成員，全部被暫控「販運危險藥物」罪，分別於上周六（2日）及昨日被押上法院提堂。

上周四（29日），毒品調查科與O記探員掩至土瓜灣一目標大廈埋伏，其間截查一名15歲職業訓練局男學生搜出約250克氫胺酮，之後在土瓜灣及上水一住宅單位再檢獲約3公斤氫胺酮，拘捕一名27歲男人。

經調查後，警員發現販毒集團有「毒郵包」即將由歐洲寄抵本港。翌日，探員聯同海關合作從大批來港郵包中搜出7個「毒郵包」，檢獲約36公斤氫胺酮。行動中，共檢獲39公斤氫胺酮，市值約1,800萬元。

上周四，毒品調查科探員又突擊搜查另一個販毒集團位於大埔及落馬洲的廢置汽車，檢獲20公斤可卡因，拘捕兩名23歲及24歲男子。翌日，探員再搜查販毒集團位於粉嶺龍躍頭一個以空置貨櫃改建的辦公室，在暗格內檢獲75公斤可卡因。行動中，共檢獲95公斤可卡因，市值近一億元。

上周五（1日），毒品調查科探員亦在將軍澳一公廁外截查兩名可疑男子，在其中一人手持的環保袋內檢獲750克氫胺酮，其後經搜查被捕人所租用的將軍澳住宅單位，檢獲7.25公斤氫胺酮及毒品包裝工具。探員經深入調查，搜查涉案販毒集團一個位於火炭區的迷你倉，再檢獲100包共重25公斤氫胺酮；行動中，共檢獲33公斤氫胺酮，市值約1,700萬元。

上周六（2日），毒品調查科探員再搗破一個販毒集團位於深水埗區的毒品儲存倉，檢獲10.4公斤大麻花及拘捕一名60歲男子，毒品市值約230萬元；探員初步調查，發現毒品是由一名男子透過航空客運偷運入境，再到馬鞍山一屋苑拘捕該名21歲報稱機場地勤涉案男子。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吳穎詩表示，連番行動相信已成功堵截大批毒品流入本地市場，並強調警方一直對毒販採取絕不姑息態度，會繼續致力透過情報主導方式，從源頭打擊販毒集團，竭力防止毒品流入本港。



◆被檢獲的95公斤懷疑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販毒集團利誘「搵快錢」 採迂迴路線運毒

特稿

警方過去一連三日偵破4宗毒品案件，絕大部分被捕人士為15歲至24歲年輕人。隨著疫情過後社會復常，有販毒集團近年頻在網上招攬想「搵快錢」的年輕人及無業市民，到海外運送內藏毒品的行李箱回港，並以古董、玉器等貴價品作掩飾。

「免費往往是最貴的。」警方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吳穎詩昨日表示，毒販利用年輕人貪小便宜心態，用小量金錢尋找替死鬼運毒，而這些年輕人要知道自己的所作所為，最終會換來幾十年監禁。

她指出，由於香港不是毒品生產地，毒販會安排「毒郵包」由世界各地寄來香港，再以微薄報酬聘請年輕人收貨。近年，毒販亦利用新方式運毒，招攬「搵快錢」者前往泰國等毒品生產地，再採取迂迴路線，經澳洲及亞太地區運回香港。她強調，世界各地均視販運毒品為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處死刑，呼籲市民三思。

去年共297名青少年涉毒被捕

過去數年，學校、社福界社工、禁毒處及警察不斷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市民禁毒遠離毒品，2023年因毒品罪行被捕的青少年為297人，較2022年下降34%。復活節臨近，4月更是毒品界俗稱的「大麻麻」，警方呼籲家長多加留意子女有否增加不尋常收入，並鼓勵學生留意同學會否突然穿戴名貴物品。如有任何可疑，應該及早介入，避免身邊人被不法分子利用，悔恨終身。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兩司機在中線停車商談期間，肇事貨車駛至收掣不及撞上，兩司機一死一傷。
車Cam截圖

◆沙田大老山公路發生致命車禍後，警方封鎖現場展開調查。

兩司機大老山公路落車「講數」 遭貨車撞1死1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沙田大老山公路昨日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一輛私家車和一輛的士在大老山公路近石門發生碰撞擱在中線後，兩車司機不顧危險，落車在兩車之間商談賠償，其間一輛貨車駛至收掣不及，將兩名司機撞飛。兩人重傷昏迷，其中私家車司機搶救無效不治。警方事後以兩項「危駕」罪拘捕貨車司機。

冒險企中線商談相撞躍進

事發昨日上午約10時，涉事的士及私家車沿大老山公路往九龍方向行駛，途中兩車疑因切線問題發生首尾相撞。的士司機將車停在中線落車，其後私家車停的士車尾，兩車司機站在兩車中間位置「講數」。

從有關車輛車Cam影片所見，肇事的士司機首先落車查看，私家車司機在其後打「死火燈」後落車。其間，私家車司機情緒激動，指摘的士胡亂切線。另一條車Cam片段可見，兩名司機爭論期間，一輛私家車沿中線駛至，幸及時扭軚閃避未至釀成意外，惟其後再有一輛貨車駛至，將私家車及的士撞至「彈開」。私家車飛彈

出停在左邊路肩，的士與貨車停在快線，兩名在路中「講數」的司機被撞昏迷倒地。

貨車司機涉危駕致死被捕

意外發生後，3車俱告損毀。警員及救護員迅將兩名昏迷司機送往沙田威爾斯醫院救治，惜姓梁（67歲）私家車司機抵院後證實死亡，姓吳（53歲）的士司機則頭部及盆骨受傷，情況嚴重，需留醫深切治療病房。肇事貨車姓葉（58歲）男司機及一名男跟車沒有受傷，事後通過酒精呼氣測試。但葉被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拘捕。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表示，兩名司機站在中線傾談賠償的做法非常危險。在發生交通意外後，倘若不涉及有人傷亡，司機應將車輛挪移，例如駛往路肩安全位置，然後再談賠償事宜。倘因某種原因車輛要停原處，司機及乘客為策安全，應第一時間離開，盡量站到路肩及防撞欄位置，而在離開前必須打「死火燈」提醒其他車輛。